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富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800,914股，占总股本的22.4398%；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刘富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51,456股，占总股本的14.6775%。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4月1日上市流通。刘富林先生、刘富坤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752,370股，占总股本的37.1173%。

公司董事高俊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占总股本的0.0793%，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通过非交易过户过入到本人名下。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4月1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富林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20,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959%；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刘富坤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20,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959%；董事高俊岭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5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98%。

上述减持计划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富林先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刘富坤先生及董事高俊岭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刘富林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9,800,914股
持股比例	22.439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800,914股

股东名称	刘富坤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951,456股
持股比例	14.677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951,456股

股东名称	高俊岭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0,000股
持股比例	0.079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70,000股

注：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通过非交易过户过入到本人名下。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刘富林	19,800,914	22.4398%	刘富林先生与刘富坤先生系兄弟关系，并于2020年7月16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
	刘富坤	12,951,456	14.6775%	
	合计	32,752,370	37.1173%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高俊岭	30,000	0.0340%	2024/12/19～2024/12/19	33.89-34.39	不适用

注：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富林先生、刘富坤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2、高俊岭先生前期减持时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须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因此减持计划披露日期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刘富林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2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495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4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8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30日～2025年9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刘富坤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2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495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4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8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30日～2025年9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高俊岭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9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30日～2025年9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通过非交易过户过入到本人名下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刘富林先生、刘富坤先生、高俊岭先生承诺如下：

1、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富林及刘富坤承诺：

（1）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②上述锁定期满，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③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自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④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②本人承诺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前；以及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③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修订）》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富林、高俊岭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法定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如本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基于其他身份作出其他锁定期承诺，且该锁定期承诺时间久于或高于本承诺项下锁定安排的，则遵守其他锁定期承诺。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富林、刘富坤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无相关重大负面事项及重大风险。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28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3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7,236.50万元认购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上述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共收回本金96,236.5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约389.30万元，上述本金及投资收益已返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回收本金（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4,000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5月30日	84,000	367.85
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223.60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5月20日	1,223.60	2.18
3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1,012.90	2025年3月18日	2025年5月20日	11,012.90	19.27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4,300	2025年6月5日	2025年8月29日	1.0%/1.8%
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2,281	2025年5月21日	满7日后随时支取	0.75%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已到期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回收本金（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	2024年12月18日	2025年1月26日	55,000	94.03
2	上海华大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年12月4日	2025年3月6日	2,000	10.08
3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12月4日	2025年3月4日	5,000	25.89
4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4年12月4日	2025年3月8日	5,000	16.31
5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	2024年12月4日	2025年3月4日	30,000	101.25
6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12月4日	2025年3月6日	5,000	30.25
7	成都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年12月9日	2025年3月12日	4,000	20.89
8	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4年12月9日	2025年3月11日	6,000	30.25
9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12月18日	2025年3月18日	5,000	27.74
10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6,000	2025年1月27日	2025年3月5日	56,000	57.56
1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4,000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5月30日	84,000	367.85
1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223.60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5月20日	1,223.60	2.18
13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1,012.90	2025年3月18日	2025年5月20日	11,012.90	19.27

2、未到期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6月17日	1.1%/2.3%/2.5%
2	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年3月18日	2025年6月17日	1.3%/2.0%
3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4,300	2025年6月5日	2025年8月29日	1.0%/1.8%
4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2,281	2025年5月21日	满7日后随时支取	0.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07,581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及购买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6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1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万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36,900万股的0.0175%，回购价款为339,457.96元。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6,900万股减至136,876万股。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控股”）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7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5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的议案》。

2、2023年7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233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0,14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3、2023年7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1.41元。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31日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23年8月7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将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8、2023年10月9日，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9、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11、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4、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中“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三）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万股限制性股票。

2、回购价款

（1）根据《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2）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9月28日披露《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379元/股。

本次对1名激励对象的24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回购价款为339,457.96元。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4、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股权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京验[2025]1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36,900万股减至136,876万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6,900万股减少至136,876万股。

股份类别	变更前		本次变动	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4,003,237	4.68%	-240,000	63,763,237	4.6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4,996,763	95.32%	0	1,304,996,763	95.34%
三、总股本	1,369,000,000	100%	-240,000	1,368,760,000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42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公司会 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普通股股东人数	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801,8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801,8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59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59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皮亚斌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曹文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771,689	99.9405	30,200	0.059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771,689	99.9405	30,200	0.059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771,689	99.9405	30,200	0.059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771,689	99.9405	30,200	0.059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770,739	99.9386	31,150	0.061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770,739	99.9386	31,150	0.061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771,689	99.9405	30,200	0.059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771,039	99.9392	30,850	0.060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